

Netherland

地之国

Joseph O'Neill

约瑟夫·奥尼尔 著

方柏林 译



后殖民版《了不起的盖茨比》| 美国总统奥巴马的枕边书 | 2009年度美国福克纳奖获奖作品 | 2008年《纽约时报》十大好书
世贸中心倒塌后，关于纽约和伦敦的最机智、最愤怒、最准确、最苍凉的小说。——《纽约时报》

人民文学出版社

Netherland
地之国

Joseph O'Neill

约瑟夫·奥尼尔 著

方柏林 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0-749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之国/(爱尔兰)奥尼尔著;方柏林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2-008390-9

I. ①地… II. ①奥… ②方… III. ①长篇小说—爱
尔兰—现代 IV. ①I56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8531 号

JOSEPH O'NEILL

NETHERLAND

Copyright © Joseph O'Neill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特约策划: 彭 伦
责任编辑: 姚翠丽
装帧设计: 董红红

地之国

[爱尔兰] 约瑟夫·奥尼尔 著 方柏林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89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8.5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8390-9

定价 26.00

Netherland

一个尼德兰人在纽约“地府”

——《地之国》导读

李 雾

粗看《地之国》，或许会以为这是一本关于板球的小说。板球在英国、荷兰和印度、巴基斯坦等前英国殖民地很流行。“印度超级板球联赛”球员的平均年薪为三百七十万美元，是全球平均薪资第二高的体育运动，仅次于美国篮球职业联赛(NBA)的三百九十万美元。但板球不是奥林匹克运动会项目，国内大概没几个人玩，如果居然还有人玩的话。那么，我们读这本书，意义何在？

我们为什么要读西方当代文学？这个问题太大，而且众说纷纭，这里本人只讲一个站在读者立场的实惠说法：这些作品锤炼你的智商，提升你的情商。

且看这本《地之国》开篇的一段。

《纽约时报》一位女记者打电话给故事的叙述者汉斯，告诉他河里发现一具尸体，死者似乎与他相熟。

“好，关于他的 milieu，不知道您有什么可以告诉我的吗？”

“他的 milieu？”我说，我吃了一惊，以至于不由自主地重复

了一句，纠正了她那母牛般拖长的发音。

“是这样，您知道——他跟什么人来往啊，会遇到什么样的麻烦啊，有没有什么可疑人物啊……”她接着淡淡一笑。“事情发生得有些不寻常。”

我意识到我已经不快，甚至生气了。

“是的，”我终于说，“看来你手里有个现成的好故事。”

死者恰克是个黑皮肤的移民。而女记者用的法语 *milieu*，指一群有教养的朋友所构成的个人生活环境，放在社会主流之外的恰克身上并不合适。汉斯一时觉得很奇怪，不由自主地纠正了女记者的法语发音（小说作者约瑟夫·奥尼尔在讽刺女记者装腔作势）。

不过，最好的词常被讽刺性地用于最坏场合，这词在当代法语中有黑社会的意思。女记者接着的话，让汉斯意识到，她原来是在“黑社会”的含义上使用这个 *milieu*——而且让汉斯不由自主地成了其中一员，于是汉斯发现自己有点气愤了。

作者也在这里悄悄引入了一个悬念。*Milieu* 这种讲法语的诺曼第贵族统治英国时期上层人士表示自己处境优越的词，当然不能用于恰克。但汉斯这样受过良好教育、能纠正该词发音的人，怎么会和恰克混在一起、甚至被人认作恰克 *milieu* 的一部分？当汉斯对女记者说“看来你手里有个现成的好故事”的同时，受了恰克死讯的触动，汉斯的故事（回忆）也就此展开。

作者奥尼尔只是写了这样一段对话，未作任何解释。他只是调出一个口语里很少用到的法语单词，迫使读者注意 *milieu* 的多种含义，就暗示了女记者、汉斯和恰克三人间的社会地位和文化教养的差

异,以及由之而来的阶级偏见。

罗曼司通俗小说或十八世纪经典,吸引读者的方式是让你急着看下一步情节发展——常常是在作者解释引导之下。当代西方纯文学小说却是这一步的情节就让你边看边琢磨: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些语句里体现了什么样的人际关系和个人特质?这些当代小说,往往有很大部分,并不是由情节推动;人性中潜藏的各种复杂相状的展开和演化,才是驱动文字如水银泄地、闪亮流转的如椽笔力。

《地之国》是一个男人的回忆。怎样从叙述者单方面的、带着天真、带着疏漏、带着误解的话语里,听出其他人物的切实信息?这需要读者相信“世事洞明皆学问”而逐字琢磨,也就是要锤炼智商;琢磨文字之中领略到人性之复杂,体会到那种“人情练达即文章”的阅读乐趣,情商就得到提升了。

小说写的是一对过分幸运的英国夫妇,经历了“九·一一”事件之后的数年分居,最终带着新的人生体验重归于好。这总结可谓太阳底下无新事,但两人分手在纽约,纽约的多姿多彩,辐射具体过程以新意。

丈夫汉斯,也是小说叙述者,《地之国》即以汉斯的第一人称写成。汉斯的回忆相当“杂乱”,并非沿时间顺序线性进行,而是按情节之间的“联想度”装配起来。比如,汉斯察觉妻子蕾切尔被情人马丁甩了之后,他接着回忆起这之前自己和马丁的那次偶然相遇。下面为读者梳理一下《地之国》的故事梗概,阅读时可当做本书错综嵌合之情节的参考框架。

汉斯是新世纪的经济宠儿。他为一家国际大银行分析石油公司的股票,在正确的时间和正确的地点做了正确的事,钱就从天下哗啦啦掉下来砸破脑袋了。汉斯从伦敦到纽约后,“很快就感觉到,在纽

约赚个上百万，就跟在大街上走路似的，或者说是手插裤袋里散步，尽可以乐呵呵去想，走着走着，迟早财富会像一团火球一般从天而降，将你击个正着。”

妻子蕾切尔则是新世纪的文化宠儿。书中没有给出她的大学，但说她出自私立女中，法学院毕业后进入世界著名的高伟绅(Clifford Chance) 律师所工作。我们可以合理假设，蕾切尔读的是名牌大学，或者干脆就当是作者奥尼尔在剑桥大学法学院读书时的同学。她也确实像英美名牌大学里的众多左翼学生，满脑袋都是不知稼穡艰难的“政治正确”。

这里对蕾切尔的“政治正确”要多讲几句，因为夫妻俩的分居与此很有关系。试看书中的一例。蕾切尔曾说汉斯对恰克“没有带着一种合理范畴内的不信任感”，却有着白人对黑人的居高临下的“幼儿化”刻意优待。但他们带着儿子杰克在印度旅游时，蕾切尔见到汉斯与贫穷小贩讨价还价（这也算是“合理范畴内的不信任感”），就嚷道：“得了，我的天，你就照他喊的价格买吧。”其实汉斯说自己“每次看到这些人的时候，我最后总是联想到恰克”——大概在潜意识里，他是像对待恰克那样对待印度小贩的。汉斯知道“恰克看重机巧与委婉。他觉得普通人打交道的素常方法很是乏味”，恰克会觉得平等地讨价还价更显尊重。蕾切尔同情穷人，她却不知道如何与穷人打交道。其实蕾切尔中学毕业后，还在印度待过一年——或许为满足申请名牌大学的加分条件。但在阖家旅游时，我们看不出她对印度有特别的了解和兴趣。

从蕾切尔少女时期的印度之行到一家三口的印度游，书中隔着百来页；而她批评汉斯的白人优越感，又在这百来页的中间。就是汉斯从印度人想到恰克，也在与小贩讨价还价好几页之后。这样的安

排,符合《地之国》的调子,因为这是汉斯的回忆,他是个有点木讷的丈夫,并没有腹谤妻子的意图,他只是有点散乱地想起前几年的事。是作者故意零零星星地放出这些信息,让读者去形成自己的或许不同于汉斯的看法。

当了律师的蕾切尔申请转任公司的美国分部,或许为满足升职的加分条件。汉斯随妻子于一九九八年年底来到纽约。三年后,撞上了“九·一一”事件。他们被迫从靠近现场的家中搬出,住到纽约一家著名宾馆里。依汉斯的收入,这不是问题;但蕾切尔不喜欢小布什当了总统的美国,她要搬回伦敦去。蕾切尔同时也想躲开汉斯,她让汉斯留在纽约。经历了那样的大事件后,汉斯的冷静,让蕾切尔觉得少点心肠。

汉斯是荷兰人(作者奥尼尔本人也是在荷兰长大),有时也称作尼德兰人。汉斯有着典型的荷兰新教徒性格:正直,诚实,但也略嫌刻板乏味,而且感情内敛,怯于流露。三年来,他似乎封闭在小家之中。蕾切尔一走,汉斯每两个星期飞一次伦敦,在纽约那个周末就不知如何打发了。由于偶然的机会有,他参加了恰克的板球俱乐部,成了一群黑肤色移民里的唯一白人。汉斯从小打板球,如今百无聊赖,重操旧技杀时间。于是汉斯和这些来自穷国的移民混熟了。他们的世界,就是本书标题所指的“地之国”。

这些移民非常热爱美国。挂美国旗,唱美国歌,聚餐前祝福美国军人。他们所离开的国家,要论生活水平,当地的富人可能还不如美国的穷人。那里的富人,也未必拧开龙头就有冷水热水可用;或生病后能享受一流的治疗。甚至汉斯眼中的屈辱,比如一次又一次考不出驾驶执照,于他们也未必不是一种鼓励。美国政府也要讲政治正确,雇用了大量少数族裔和合法移民。那些似乎在刁难他们的官员,

只是比他们早办了十年绿卡。

恰克来自特立尼达(加勒比海一个岛国,先后做过荷兰和英国的殖民地)乡间,祖上本是印度人。汉斯和蕾切尔这样的欧洲人,早就习惯了“核子家庭”(夫妻加一、两个孩子)自顾自的生活方式。但恰克等新移民仍然保留着乡村社会的习俗,喜欢呼朋唤友,很享受社群内的热闹。恐怖袭击发生后,蕾切尔困在家中“又是哭又是诉苦”;恰克却在第一时间参加了救援。即使分到的任务是安置猫、狗等宠物,他也仍然觉得,“我想对我们很多人来说,这是我们一生最幸福的时光之一”。他和美国各地赶来的人,还有恰在现场的世界各国人士,都成了朋友,没有人追究谁是公民谁是移民。

恰克甚至还有更大的理想——在汉斯眼中是狂妄——他要在美国推广板球运动;通过板球的文明规则,让各族裔平等团结。他自夸道:“所有人,美国人,不管什么人,打板球的时候最文明。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什么时候和平过?就是打板球的时候。板球很有教育性。板球有道德的层面。我真的相信这个。……你看我们现在遇到的这些问题吧。一团糟,而且会每况愈下。要我说,要想和印度教徒、穆斯林找点共同之处是吧?恰克·拉姆克森会办成的。有了纽约板球俱乐部,我们会在的历史上掀开崭新一页。”

汉斯和恰克的纽约交往,似乎是美国评家最感兴趣的部分。这些评家,不是住在纽约,至少也相当熟悉纽约。《地之国》里的纽约风土人情,他们自然读着亲切。美国之外的读者,则可以见到形形色色的纽约万花筒,各类稀奇古怪的人和事。还有各种文化在这里的交汇融合——比如,恰克开了一家符合犹太洁食要求的日本寿司店,表面上是他的主要收入来源。

在和这些移民的交往中，汉斯感染了他们到美国后迸发出来的不为恐怖袭击所动的精力和能量，他也渐渐开始喜欢纽约了。而纽约于他还真有特别亲切之处，只是汉斯以前未感知罢了。纽约地区在历史上曾经称作“新荷兰”，本是荷兰人移民区，至今仍有大量荷兰遗迹。汉斯他们打球的斯塔腾岛，就是为纪念荷兰国民议会斯塔腾而命名的。

甚至在球场上，汉斯那从小练就的规规矩矩的荷兰式击球，也终于在某一天打出了更灵活的美国式——“突然间，一切都明朗了，我终于融入了美国”。

美国评家称恰克为移民里的盖茨比。两人都死在水中；盖茨比倒卖私酒，恰克也有他的秘密事业。他的亲近汉斯，球友交情之外，也有其他目的。汉斯偶然觉察到了边缘社会的暴力行为，令他这个爱好和平的欧洲人，心理上十分难受。再加上蕾切尔出了状况，夫妻分离两年后，汉斯决定回到伦敦去。

汉斯心理上离美国越近，他离厌恶布什总统的蕾切尔就越远。在汉斯和恰克他们打球的同时，蕾切尔在伦敦也有了她自己的“下放”经历。她找了新工作，不是为报酬丰厚的大公司而是为一个保护政治避难者的非政府组织做律师。然后就和办公室附近一家餐馆的厨师马丁搞上了。只是社会地位和教育程度的鸿沟，并不因单有良好愿望就能超越。

蕾切尔父母家的一次周末烧烤，汉斯和马丁不期而遇，也是两人的唯一面见。马丁自然在烤炉边忙活；汉斯的儿子杰克“主动给他打下手，围着一个拖到脚的围裙，听到指令便开始翻动烤香肠”。这让汉斯非常生气。就是蕾切尔，也承认汉斯是对的。毕竟，比起汉斯的拟教儿子打板球，她也会觉得烤肉的层次低了些。她也难免觉得马

丁经常讲些蠢话,想来这不会令马丁很好受。尽管她为马丁换上了随随便便的牛仔裤,到头来也只是发现马丁又睡上了别的女人。

两人都爱儿子,汉斯和蕾切尔重归于好。蕾切尔觉得两人的复合是过去的延续;汉斯却认为自己已不是过去的汉斯——他再也不会因为蕾切尔的离去而在纽约旅馆里昏睡一星期,他已经在纽约学会了打发单身的日子。汉斯觉得两人是分道扬镳后又各自找到了第三者,却不料“第三者”本为自己婚誓中人。

小说结尾,汉斯一家在“伦敦眼”摩天轮顶上观赏风景。汉斯又想到了纽约,想到那年渡船上,别人都在看曼哈顿的摩天大楼,他却察觉母亲在看他。我们发现,汉斯确实成长了。当他初遇恰克而重操板球棒时,他想到母亲,是童年时代母亲如何耐心地观看他的练习,而蕾切尔看过一次后就再也不看了。那还是少男的虚妄,希望女友待他如母亲般地知寒知暖,难怪蕾切尔总觉得他幼稚。经历了纽约“地府”之游,汉斯再次回忆母亲,想到的却是像母亲待他那样待儿子——这已是成熟男人的实在心思。

作者奥尼尔在“九·一一”之后开始动笔,写了近乎七年。《地之国》于二〇〇八年出版后,即被《纽约时报》评为年度十佳图书之一;翌年又得了美国笔会福克纳奖。但小说并没有得到很多人所预测的布克奖——通常认为是英语世界最高文学奖。有一种说法是这样的:这部小说写得太聪明,精致得略有过剩。确实,用板球击打方式的改动,象征汉斯对美国之感情的变换,这也写得太光顺了一点。好在以这样的原因未得奖,对作者而言,也该是一种很高的荣誉。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日至九日稿

献给萨莉

我在梦中又梦，我看到一个城市

全世界一起合攻，它也不会溃败

我梦见，那是友谊的新城

——沃尔特·惠特曼

离开伦敦前往纽约前一天的下午——蕾切尔已于六周前乘飞机离开——我在办公室小隔间打包收拾东西，突然，银行一高级副总，一个五十多的英国人，来和我道别。我有点吃惊。他在楼里的另外一处上班，和我不是一个部门，平时我们也不过是点头之交。不过，他还是仔细打听我打算住什么地方（“瓦茨？瓦茨的哪个区？”）。接下来的几分钟，他开始跟我回顾他以前在伍斯特街上一套顶层的房间，还有他去逛“正宗”的迪恩-戴卢卡食品店的经历。他对我的嫉妒溢于言表。

“我们不会走太久的。”我说。我想对自己的走运轻描淡写。确实，这也正是我们的计划，是妻子拟定的：去纽约待上几年，然后再回来。

“现在你是这么说。”他说。“纽约这地方特能留人，你要真是离开了吧……”副总笑着说，“我到现在还想呢，我可是十二年前离开的。”

现在轮到我笑了——这一方面是出于难堪，因为他的话里带着一种美国式的坦诚。“怎么说呢，到时候再看吧。”我说。

“是的，”他说，“你会的。”

这口气不容置疑，让人听了很不舒服，不过说到底，他很可怜，就如同一个旧时的彼得堡人，身不由己地流落到了乌拉尔山脉的另一侧当差。

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话还真说对了。现在我也离开了这

个城市,我发觉自己也很难摆脱这样一种感觉:生命总带着一丝难以割舍感。有人告诉我,割舍一词,其实本来说的是在同一个季节第二次割草。若你喜欢概括的话,或许你可以说,纽约这座城市要求记忆如同割草一样,一割再割,要求人去刻意检视,以求将草一样的过去,控制在适当水平,这是我们听说的说法,也是我们自己孤寂中的期盼。当然,这草会割而复生。这些并不说明我希望自己现在人在纽约。而且我自然愿意相信自己的追忆,在某种程度上比高级副总的追忆更有分量一些。高级副总的那番追忆,在我当时听来,不过是一廉价的渴望。不过近日来,我很想断言,这世上并无所谓的廉价渴望,哪怕你不过是为自己的指甲的裂缝而哭泣。谁知道副总在那边究竟遇到了什么事呢?谁知道那家伙去店里买香油醋的时候,背后有什么遭遇?这可怜的杂种,把个香油醋说得就跟灵丹妙药似的。

总之,回英国后的头两年,我尽量不去想纽约。毕竟,我是在纽约才平生头一次感到不快乐的。我本人没有再回纽约,也没常去想一个叫恰克·拉姆克森的人近况如何。恰克是我在东岸最后一个暑假认识的朋友。认识以后,他顺理成章地成了个生活中的过渡角色。后来,今年也就是二〇〇六年春天的一天晚上,蕾切尔和我在海布里家里,她在埋头看报上我早先已经看过的一篇关于哥伦比亚亚马孙丛林一群部落居民的报道。报道中说他们厌倦了艰难的原始森林生活。不过文中说他们最喜欢的还是吃猴子,先烤后煮的那种。报上还有幅看来令人惶恐的照片:一个男孩在啃一个黑糊糊的头颅,足见他们吃猴子的爱好实有其事。这些部落居民根本不知道宗主国哥伦比亚的存在,更危险的是,他们也根本不知道感冒、流感之类疾病的存在,一旦得上这些病,他们根本就没有天然抵挡之术。

“喂，”蕾切尔说，“你的部落见天日啦。”

我笑了，去接电话的时候，脸上还挂着笑。一个《纽约时报》记者要找范·登·布鲁克先生。

记者说，“我是要问卡姆，这个，卡姆拉吉·拉姆克森……？”

“你是说恰克，”我说着，坐到餐桌边，“是恰克·拉姆克森吧。”

她说恰克的“遗体”在古瓦纳斯运河里被人发现，手腕上戴着手铐，显然，他是被人谋杀的。

我什么都没有说。我觉得这个女人似乎是在睁眼说瞎话，如果我想久一点的话，我会想出一句针锋相对的话来。

她的声音还在说，“你跟他熟不熟？”我没有回答，她接着又说，“好像在什么地方看到你和他是商业伙伴。”

“这个说法不准确。”我说。

“不过你们是一起做过生意，是不是？这是我采访札记上写的。”

“不是的，”我说，“你的消息不确切。他不过是一私交。”

她说，“哦，好吧。”电话那头有敲击键盘的声音，双方都停顿了一会儿。

“好，关于他的生活处境^①，不知道您有什么可以告诉我的吗？”

“他的生活处境？”我说，我吃了一惊，以至于不由自主地重复了一句，纠正了她那母牛般拖长的发音。

“是这样，您知道——他跟什么人来往啊，会遇到什么样的麻烦啊，有没有什么可疑人物啊……”她接着淡淡一笑，“事情发生得有些不寻常。”

① 原文 milieu，法语，语含双关，参见导读 1—2 页。